# 设计艺术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[2019]126号）、《西南交通大学招生简章》等管理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设计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和流程，结合设计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支锦亦、代宁

成员：赵煜、李芳宇、王玮、董石羽、胡剑忠、陈立民、王文菊

秘书：王雪 陈彦言

1. 学院大类分专业实施细则

设计艺术学院2023级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原则上尊重学生意愿，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，实际办学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确定各专业分专业规模，每个学生填报大类下的专业志愿。

**1. 分专业规模**

2023级设计类专业规模按照数字媒体艺术2个班、环境设计2个班、产品设计3个班进行分班。

**2. 班级规模上限**

数字媒体艺术30人/班， 2个班上限60人；环境设计30人/班，2个班上限60人；产品设计30人/班，3个班上限90人。每班学生人数不超上限30人/班。

**3. 分专业细则**

1. 每名学生可以填报两个专业志愿。
2. 按照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总成绩正考成绩排序、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确定学生专业选择的优先序列。
3. 专业选择以各专业规模上限为控制标准，学生第一志愿专业达到上限则按第二志愿进行专业分配。
4. 如填报的专业均已录满，学生须服从调剂至其他专业。
5. 全部必修课程成绩相同的学生，则辅助参考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总成绩，总成绩较好者优先。
6. 转专业实施细则

设计类专业属于艺术类学科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“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艺术类学习；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普通类学习”。故设计艺术学院设计类专业不接收外院转专业学生，设计类专业学生也不得转入普通类学习。

设计类专业一年级进行大类分专业，因此设计类专业在其余年级不接受各类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
1. 分专业咨询方式

相关联系方式

学生工作组028-66368295

学生支持办公室028-66368159

学院纪委电话028-66368152